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6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 | |
|-----------|-----------|
| 黃清高 | 徐月美 |
| 張美美 | 吳爾敏 |
| 鄭文惠 | 蔡宜霖 |
| 王幼玲 | 洪榕蓮 |
| 林學庸 | 童富泉 |
| 蕭舒云（陳肯玉代） | 廖秋芬（林玟漪代） |
| 葉俊郎 | 杜慈容 |
| 王惠宜 | 林淑娥 |
| 徐慧英 | 劉懷強 |
| 陳榮宏（賴姿妃代） | 黃睦凱 |
| 李國正 | 黃代華 |
| 劉春香 | 尤詒君 |
| 張嫩文 | 陳淑娟 |
| 李恩琪 | 吳美珠 |

壹、獻獎：陽明教養院院生榮獲第 23 屆台灣北東區心智障礙啦啦隊比賽機構甲組特優獎、最佳動作技巧獎、最佳毅力獎、自信活力鼓勵獎等，特將獎盃、錦旗、獎狀獻予局長。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5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一) 企劃科：有關配合本府推動「智慧節電計畫」一案，報請公鑑。

主席裁示：

1. 有關節電的目標，應考量場館服務對象的舒適度和空間的使用性質，請企劃科將責任區進行分層規劃。
2. 請提送日常家用、辦公室常用電器設備耗電使用度數資料供參，以提升有感度，促使行為改變。
3. 節能小撇步應求實際可行。

(二) 人事室：有關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請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浩然敬老院職工夜點費調整案，請人事室協助提供指導意見。

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 | 列管案號 | 案由 | 最新裁指示 | 限辦日期 | 承辦單位 | 局長裁示 |
|---|-----------|---------------------------|---------|---------|-------|---|
| 1 | 1040401-2 | 本局機密文書解密作業辦理情形 | 下週繼續報告。 | 1040603 | 秘書室 |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
| 2 | 1040401 | 規劃結合老人服務據點加強擴大失智症的衛教社區宣傳。 | 本案除管。 | 1040603 | 老福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
| 3 | 1040513 | 提報市長室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本案除管。 | 1040605 | 社工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
| 4 | 1040506-1 | 請每月檢視永福院區委託經管單位人力招募進度。 | 下月繼續報告。 | 1040603 | 陽明教養院 |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

四、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104 年 5 月、6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興隆公營住宅 D 區入住抽籤及收費標準，請救助科聯絡都發局召開說明會，詳加說明溝通，俾住民了解，杜絕疑慮。
- (二) 請身障科於 7 月 1 日前做好爬梯機服務上路事宜。
- (三) 請老福科函詢文化局有關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興建基地所挖掘之古城牆石塊維護處理方式。

參、討論事項

- 一、人團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商業團體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企劃科：為本局創意提案競賽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本局各單位至少提 1 方案參賽。

肆、出國工作報告

性別平等辦公室：第 59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出國報告。(報告人：研究員葉靜宜)

心得與建議：

- 一、持續發揮並運用「北市第一」精神。
- 二、落實 CEDAW 厚植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 三、為下屆舉辦平行論壇預作準備。
- 四、積極培力青年世代。
- 五、持續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推展至民間團體與事業單位。

主席裁示：

- 一、性別平等除廣為倡議外，亦應強化落實於實質層面。
- 二、本市站上國際舞台應從參與單位的角色提升至主辦單位

以獲得主導權利。

三、本局各單位的業務都具備有發展為亞洲第一的潛質，應期許並策進不只做到台灣第一，更要朝向亞洲第一邁進。

伍、臨時動議

法制秘書：請各科室檢視年度補助計畫等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之行政規則，於6月30日前完成簽報登載市府公報的法制作業，俾彙整後上傳法務局法規查詢系統。

陸、主席指示：

一、居服員人力為推行在地老化社區照顧運轉之重要樞紐，為解決人力不足的困境，下半年將成立「人力緊盯小組」擬定改善計畫，另為因應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照顧人力的需求，本局應與各就業服務單位及大專院校照護相關系所進行更緊密合作，透過產官學的結合，提升社會對照顧產業勞動者的認同與尊重。

二、由爭取臺北婦女館設置於萬華車站雙子星大樓之經驗顯示，同仁若有能說服人的理由，對於案件勿畫地自限，須有盡力爭取之勇氣，往往因堅持到底而如願成功。

散會：11時30分。